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破终17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武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萍，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宇恒，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法定代表人：严某，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某，女，该公司工作人员。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1破申16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6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请求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的（2026）粤01破申169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花都区法院）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2024）粤0114民初6023号民事判决，某乙公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某甲公司支付工程款8645831.43元以及相应利息，并支付商票利息补偿854479.30元、保理补偿109510.38元；确认某甲公司对广州某某城四期项目B2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8645831.43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上述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某甲公司请求，花都区法院立案执行。经法院采取多方执行措施，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花都区法院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2025)粤0114执77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外，某网站、企查查等多个平台显现某乙公司存在多宗被执行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从上述事实可知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法院应当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某乙公司一审提交的“资产负债表”中显示资产的期末余额与负债的期末余额一模一样，资产的上年年末余额与负债的上年年末余额也一模一样，这明显不合理，且某乙公司并没有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其资产负债情况。仅凭“资产负债表”并不能证明某乙公司具备清偿能力。如真有清偿能力，就不存在不能清偿某甲公司债务的情况，也不会终结本次执行。原审判决书中提到的某乙公司向某甲公司提出以项目车位进行“以物抵债”也是行不通的，因为这些车位是抵押给了第三方的，没办法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抵给某甲公司。综上，请依法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某乙公司辩称，一、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某乙公司依法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1.关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区分认定。原审法院已查明，某乙公司提交的卓某会审[2026]第379104号《某乙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某乙公司资产总额远大于负债总额，财务状况从会计意义上并未达到“资不抵债”的破产界限。2.关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并非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唯一或绝对标准，需结合债务人整体财产状况、经营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某乙公司名下拥有价值数百亿的实体资产（包括酒店、商业综合体、主题乐园、住宅及车位等），且多数板块仍在

持续正常运营（如酒店、XX、主题乐园等），公司员工逾 70 人。这种持续经营状态和庞大的资产存量，与通常意义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企业存在本质区别。执行程序中对现金流的暂时性执行困难，不等同于对企业全部偿债能力的根本性否定。某乙公司已积极提出替代性清偿方案。在本案破产申请前及诉讼过程中，某乙公司多次主动向某甲公司提出以项目车位或其他区域项目房源进行“以物抵债”的具体方案，且所提供资产的预估价值足以覆盖涉案执行标的额。这进一步证明了某乙公司具备通过处置资产来清偿债务的意愿和能力，而非“无法清偿”或“缺乏清偿能力”。某甲公司单方否定该方案的可行性，不能反推某乙公司丧失清偿能力。二、某乙公司依法向原审法院提交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某甲公司所述资产期末余额与负债期末余额一模一样的情形。某乙公司提交的永煜审字[2025]第 220 号《某乙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的期末余额是 25318956801.99 元，而负债的期末余额是 20681425555.30 元。资产的上年年末余额是 25782502563.23 元，负债的上年年末余额是 20333587863.82 元，资产总额是远超负债总额。三、资产抵押是大型房地产企业常见的融资担保方式，并不导致资产价值灭失或所有权丧失，也不能推翻某乙公司“资产大于负债”的财务事实。在优先债权受偿后，剩余价值仍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四、受理破产清算将对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及众多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不符合破产法的立法宗旨。某乙公司运营的广

州 XX 文旅城是花都区重点文旅项目，涉及大量就业、税收，其住宅板块中的 B2 区更是政府“保交楼”项目，关乎众多购房民众的切身利益。在当前国家坚定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着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的政策背景下，以及某乙公司主要股东某集团债务重组的关键阶段，对一个资产远大于负债、仍在持续经营的重点企业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将引发不必要的市场恐慌、阻碍债务重组进程、损害广大业主、供应商、合作方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群体性社会风险，这与《企业破产法》规范市场主体退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立法本意相悖。综上，请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16326 万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花都区某局，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花都区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24）粤 0114 民初 6023 号民事判决，某乙公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某甲公司支付工程款 8645831.43 元以及相应利息（利息以 8645831.4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支付商票利息补偿

854479.3 元、保理补偿 109510.38 元；确认某甲公司对广州某某城四期项目 B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8645831.43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上述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某甲公司请求，花都区法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花都区法院依法向银行、房管、车管等部门查询及调查某乙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情况，轮候冻结某乙公司银行账户，但无余款可扣划；冻结某乙公司持有的某丙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的股权、某丁公司出资额 10 万元的股权、某戊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某己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的股权。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后，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花都区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25）粤 0114 执 774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某甲公司还向一审法院提交了某网站某乙公司执行信息查询情况截图、企查查截图，显示某乙公司存在多宗被执行案件。

某乙公司认为其不符合破产条件，向一审法院提交了《某乙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关于不同意破产清算申请的异议说明》、某平台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并补充提交了《某乙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根据《某乙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卓某会审[2026]第 379104 号）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某乙公司资产总计 23614549960.19 元，负债合计 19137350143.1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7199817.06 元；某乙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某

乙公司所提交情况说明显示,某乙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广州 XX 文旅城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总投资额约 500 亿元，占地面积约 154.02 万平方米，涉及室外主题公园、XX、酒店、住宅、公寓、酒吧街、秀场、展示中心、学校等板块,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开业。项目包含酒店板块（2 家五星级酒店及 1 家六星级酒店）、销售物业板块（7 栋商务办公楼以及 3 期住宅项目）、商业板块（1 座大型商业综合体）、配套物业板块（幼儿园、中小学等）。上述销售物业板块中的住宅 B 项目，分为 B1、B2、B3 区开发，其中 B2 地块属于“保交楼”项目。

关于案涉债务的解决方案,某乙公司向某甲公司提出以项目车位进行“以物抵债”，某乙公司提供某平台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在 2025 年 7 月-9 月期间持续沟通工抵协议内容以及后续流程。某乙公司在一审法院 2026 年 4 月 2 日听证中表示，在临近签协议时，就抵押物解押需要支付款项的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首先，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债权未获得清偿，其作为债权人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其次，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应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情形。根据某乙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等证据材料表明，某乙公司资产大于债务，且某乙公司持有股权、房地产等资产，以上资产均未处置。再次，某乙公司目前仍在经营，可通过持续运营项目获得收益。据此，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某乙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证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受理。

2026 年 5 月 18 日，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某乙公司在一审时提交了 2024 年审计报告显示，资产总计 25318956801.99 元，负债合计 20681425555.3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7531246.69 元。

本院认为，本案焦点为应否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某乙公司提交的 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均显示资

产大于负债，未出现资不抵债情形，且某乙公司仍在持续经营，结合其经营规模，未来合理期限内的企业现金流仍使其具有清偿能力。在某甲公司的执行案件中，已冻结了某乙公司持有的多家公司股权，某乙公司也提出了以物抵债的和解方案，尽管双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但某甲公司的债权仍有通过执行程序受偿的可能。某甲公司上诉称某乙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中资产期末余额与负债期末余额，资产上年年末余额与负债上年年末余额均一模一样的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现无充分证据证明某乙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未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费汉定

审　　判　　员　　彭惠连

审　　判　　员　　李旷怡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翠微